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文件

周文理字〔2024〕16号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职工攻读学历学位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教职工攻读学历学位管理办法（试行）》
经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4月15日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教职工攻读学历学位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升教学科研能力和水平，鼓励和支持在岗教职工接受学历学位提升教育，规范教职工攻读学历学位的培养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第一条 紧贴专业建设需求。以学科、专业建设为前提，报考专业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发展需要。

第二条 长远规划、分步实施。所有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均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学历、专业结构实际需要，在保证教学前提下，有计划培养。

第三条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教师队伍结构优化和梯队建设，保证重点学科，兼顾一般学科。

二、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岗在编和人事代理教职工到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教育部承认学历、学位的国（境）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QS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300名）攻读硕士、博士学历学位。

三、学习方式及要求

第五条 学习要求

1.脱产学习：指教职工在攻读学历学位期间，离岗学习，工作关系及人事档案保留学院，与学院签订定向培养协议。

2.半脱产学习：指教职工在攻读学历学位期间，在不影响学校教学任务基础上与学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教职工在岗边工作边学习，按规定完成教学与其他工作任务。

四、报考条件

第六条 报考需具备以下条件：

1.忠于党的教育事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2.恪守职业道德，敬业爱岗，治学严谨，遵守师德师风规范。

3.身心健康，潜习本职工作，胜任所在岗位要求。报考前2年内，教学质量考评及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4.攻读硕士学位的，在校工作满2年；攻读博士学位的，在校工作需满3年。

5.硕士研究生就读学校和专业必须是经教育部注册认可的国内学校专业。攻读国（境）外学校从严控制，要求必须是QS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300名学校。

6.博士研究生就读学校和专业必须是经教育部注册认可的国内学校和专业或教育部承认学历、学位的国（境）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且报考专业与现岗从事专业或与师资培养计划相一致，或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发展需要。

五、报考审批程序

第七条 报考要求

1.本人申请和学校批准，教职工方可报考。未经申请和审批考取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的，学校将及时向报考单位通报真实情况，不办理有关手续，不享受本办法相关政策待遇。私自离校就读的，

按自动离职处理。

2.各二级教学学院应根据其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和师资队伍结构现状，有针对性地制定切实可行的师资队伍提升计划。要统筹处理好日常教学科研工作和教师学历学位提升工作的关系，既要确保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运转，又要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教师提升学历学位。

第八条 审批程序：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攻读学历学位申请表》（附件1）。

2.单位推荐。经所在部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报教务科、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签署具体意见，兼任辅导员的同时还需学生管理部门同意。

3.学校审批。教师工作部根据相关部门审核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按规定程序办理报考、入学手续。

4.备案。教职工取得录取通知书十个工作日内到教师工作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正式与学校签订攻读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未进行备案、不签订攻读协议擅自离岗外出学习，学校撤销批准其提升学历和攻读学位的决定，从离岗之日起停发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并按旷工处理。

5.当年考试未被录取的，若参加下一年度报名考试，需重新提交申请。

6.学校中层以上干部攻读学历学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须遵守学校党委干部管理及上级党委有关规定，脱产学习一年以上，免去现任岗位职务，办理入学手续。

六、工资福利待遇

第九条 学习期间的工资待遇及福利

1.学习形式为半脱产学习的，按协议完成规定教学课时量和其他工作任务，工资福利待遇正常发放。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习形式为脱产学习的，只发放本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津贴不再发放。

2.所有批准攻读学历、学位人员，学习期间每年报销两次往返交通费用（凭汽车票、火车票或者高铁二等座车票据实报销）。

3.人事代理人员原则上不得申请脱产学习。若确需脱产学习，签订脱产学习协议。脱产学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及其他有关责任事项自己承担，工资和各种福利津贴不再发放。出国学习人员，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所有批准攻读学历学位学习的教职工，应当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合理安排教学与学习时间，优先保证教学、科研任务。外出学习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每学期外出学习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天。每学期向所在二级学院、部门书面汇报学习及科研情况。每年12月份向学校人事部门书面提供一份学习报告，并经导师签字认可，作为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及年度目标考核的依据。个人原因，无故不参加考核，后果自负。

第十一条 学校教师工作部、所在部门、二级学院应加强对该类人员的管理，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行为，应当终止其学习，并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攻读学历学位期间，不得从事与学习无关的活动，有违师德师风、学术不端行为，终止攻读协议接

受学校处理。

第十二条 批准学习教职工需在国家规定学制时间内取得学历、学位，原则上不允许延长学习时间。攻读硕士学位半脱产学习，学习时间一般为2至3年；定向（委培）攻读博士学位，脱产学习时间原则上不超过4年；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脱产学习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1年；具体脱产时间以各校招生简章的规定为准。确因客观原因攻读博士学位需延长脱产学习时间的，本人需提前三个月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就读学校出具证明，导师签字认可，并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办理脱产学习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未获延期批准，逾期未归的，按旷工处理。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取得教育部注册认证的国内学历学位或者是教育部承认的国（境）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学历学位，并与学校签署五年服务期协议。若未达到服务期限提出离职的，须返还学习期间学校发放的基本工资、人才津贴和已报销的往返交通费用等。

第十四条 学习结束后获得学位一个月内，将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学籍材料等报教师工作部（人事科）备案。及时向所在部门、二级学院和教师工作部报到，回校工作。

第十五条 批准学习期间，在职称申报时脱产学习期间的教学工作量视为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

第十六条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中途退学或未完成学业，个人提交情况说明，教师工作部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研究确定待遇返还事项。

第十七条 批准学习人员属市委人才引进的按市有关规定

执行。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科）负责解释。

附件：1.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教职工攻读学历学位申请表
2.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教职工攻读学历学位协议书

附件 1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教职工攻读学历学位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来校时间	
所在部门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学习方式(脱产/不脱产)		考试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统考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报考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统招统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委培)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报考学校		报考专业					
个人申请	(本人近三年在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突出成绩及报考理由等)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意见	(主要陈述申请人的教学科研能力、发展潜力;明确是否同意报考)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人事校领导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领导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 1.报考专业: 按二级学科填写, 标明具体研究方向;

2.交表时附一份招生学校的招生简章; 3.本表一式两份, 分存人事科、所在部门。

附件 2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教职工攻读学历学位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姓名、身份证号）_____

甲方根据学院教育事业发展和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根据乙方本人申请和部门推荐，甲方同意乙方攻读研究生。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学习的时间、地点

甲方同意乙方到_____（国家、地区、单位）攻读研究生，学习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须达到的学习目标为：原则上在前述规定时间内取得本专业的研究生学历学位。

二、学习期间的工资及福利待遇

乙方参加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参照《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教职工攻读学历学位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执行。

三、服务期

按照《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乙方承诺学业结束后为学校服务 5 年（从获得学历学位回校工作之日算起）。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提供学习计划、攻读博士研究生审批、合理安排工作等便利条件。

2.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乙方报销相应费用。

3.乙方作为甲方员工，学习期间甲方有权管理乙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的内部规定及决议。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学习期间，遵守《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学习，按协议约定时间顺利完成学业。

2.学习期间，遵纪守法，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出国学习的要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尊重当地的习俗，不得做有损于国格、人格的事，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不归。

3.在学业结束两周内要主动提交参加学习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4.有权享受甲方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提供的工资福利待遇。

5.未按《管理办法》规定完成学业毕业的，学业中止后甲方原则上3年内不再安排乙方外出学习。

五、乙方违约责任

1.在学习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外事纪律、学校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或承担相关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纪政纪责任，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资、交通补助费，

此外乙方需承担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工资、交通补助费等费用的10%作为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服务费用损失，另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完成学业后未按协议约定年限为甲方服务，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一次性支付脱产期间甲方提供的工资福利待遇、已发放的人才津贴、已报销的往返交通费等费用。

六、其他

(一)因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纠纷，应当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签约各方均保证遵照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